

說明書：

壹、案由：為擬廢除 有限公司申請「廢止本市敦化南路 80 巷口（敦化段三小段 67、68、69 地號）非都市計畫巷道案」本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一）之 2「負責調整上述各該路段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高差（高差不得大於五公分）」內容案。

貳、詳細說明：

- 一、依據 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陳情暨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辦理。
- 二、按廢止本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80 巷口（現址已整編為敦化南路一段 80 巷）非都市計畫巷道案，前經本府依程序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76 年 02 月 05 日、76 年 02 月 26 日、76 年 03 月 19 日第 334、335、336 次委員會審議，並經 76 年 03 月 26 日第 337 次委員會議訂正後決議如左，後本府以 76 年 11 月 25 日府工二字第 203979 號公告實施在案。
 - （一）本案連同 有限公司切結書准予備查。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切結事項：
 1. 自願提供該大廈街廓北側土地退讓 2.30 公尺寬及西側土地 1.37 公尺寬（均如現況）作為公共人行步道。
 2. 負責調整上述各該路段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之高差（高差不得大於五公分）。
 - （二）為保障該地區消防安全及維持人車通行，並請
 1. 市府警察局配合劃設禁止停車紅線。
 2. 市府自來水事業處在該地區適當地點增設消防栓。
 - （三）.....。
- 三、查旨揭巷道之廢止程序當時係依據本局 69 年 06 月 09 日北市工二字第 063923 號函訂之「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辦理，按該須知第一點規定：「為推展本市建設，維護都市景觀，確保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本市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內之非都市計畫巷道，得配合當地發展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情形，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廢止或改道。（一）既成巷道所處街廓周圍之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而其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該非都市計畫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作整體使用者。（二）.....。」另第三點規定：「申請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應辦理申請如左：（一）準備文件.....（二）申請程序：
 - 〈一〉.....
 - 〈二〉經工務局簽報核准後，擬廢止非都市計畫道之圖說，於本府公告欄及所在里辦公處公告欄公開展覽卅天，並函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准予備查。
 - 〈三〉公開展覽卅天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應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並副本抄送工務局。
 - 〈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准予備查後，辦理發布實施。

(三).....。」現行之巷道廢止或改道則係依據 79 年 08 月 07 日府法三字第 79045012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辦理，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證件及書圖併案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廢止或改道，由建築管理處報經工務局核准後併建築執照實施，不受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之限制：一、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之最小寬度，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時，在同一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者，或取得沿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同意並計畫整體使用者。二、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三、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四、符合左列規定申請部分改道者：(一) 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平均寬度，且不小於三公尺並整齊規則者。(二) 改道後之路線較原有巷道不迂迴曲折者。(三) 改道後不形成畸零地者。前項應檢附之有關證件及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案緣 有限公司於 70 年間申請在敦化段三小段 67、68、69 號土地興建兩棟 14 層大樓，當時該基地內有一條既成巷道（即敦化南路 80 巷）貫穿其中，為該巷居民通行使用，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礙於申請基地北側六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該既成巷道不可併建造執照辦理廢止，但起造人申請該既成巷道南移改道，本處審認尚符當時「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第一項第二款改道規定，乃簽奉時任局長核准，同意將現有巷道略為移動予以保留，於圖面加註「待北側道路開闢完成後，即廢止此道路，然後地下室再行施工.....。」，另於建照申請書中註記：「現有巷道廢除後，方可申請使用執照。」於 70 年 06 月 29 日核發 70 建 1299 號建造執照予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等起造人。起造人代表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於 73 年間取得北側計畫道路所有權人同意，闢建打通北側計畫道路，並於 74 年 07 月 04 日依據 69 年 06 月 09 日北市工二字第 063923 號函訂之「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本處申請併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辦理廢止該巷道，本處審認合於申請須知規定，報經工務局核准後於 74 年 09 月 12 日核發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廢止該現有巷道。嗣後並於 75 年 06 月 24 日核發 75 使字第 0624 號使用執照。巷道廢止後，附近居民不服該既成巷道之廢止，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審議後於 75 年 05 月 13 日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旋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審議後以 75 年 07 月 30 日台（75）內訴字第 427572 號再訴願決定「原處分、原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略以：一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僅是賦予申請人得併案申請之權力，並非指工務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准之權力，

工務主管機關對涉及公共利益之既成道路之廢止，仍應依上開申請須知第三點規定之程序，公告公開展覽，徵求異議，方始符合上開申請須知及本部函示規定。一上開再訴願決定後，本處即分析各項法律規定、審酌有關廢巷須知之立法原意，於 75 年 09 月 25 日簽奉市長核准本府仍維持原廢巷處分，並以 75 年 10 月 22 日（75）府工建字第 120904 號補行公告周知。惟居民魏 等人提出異議，並且本市議會質詢要求本府再向內政部請示，有關 69 年 06 月 09 日北市工二字第 063923 號函訂之「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法意解釋，本府遂以 75 府工建字第 136649 號函請內政部再釋示，案經內政部 76 年 01 月 07 日台內營字第 465982 號函釋示，仍應依申請須知第三點公告程序辦理廢止巷道。因此，本府乃循序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4、335、336 次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期間，並經時任府秘書長協調起造人與異議居民雙方，由起造人切結提供大廈街廓北側土地退讓 2.30 公尺寬及西側土地 1.37 公尺寬作為公共人行步道，終於 76 年 03 月 26 日第 337 次委員會議訂正決議通過後，本府以 76 年 11 月 25 日府工二字第 203979 號公告實施在案。

五、迨 89 年間，大廈因廢止現有巷道切結提供之北、西側人行步道遭汽車駕駛人將車輛停放於其上情況嚴重，管委會為阻隔汽車開上人行步道停放，乃逕將原與巷道路面高差不大於五公分之人行步道填高加築至與巷道高差約 25 公分高，使汽車不易開上人行步道停放，但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高差大於五公分，則與前揭廢巷決議內容不符，因此遭致檢舉，本處數次通知改善回復不果後即施予強制拆除填高加築部分處分，管委會不服提起訴願，經審議決定訴願駁回，管委會不服再提行政訴訟，經行行政法院判決本局敗訴，判決理由摘略：「...擅自填築加高系爭人行步道之高程，雖係履行其負擔之違反，惟僅是原核發執照之機關得廢止核准行為而已，並不當然違法，...。」嗣後兩造感於長久爭訟，並非政府與人民之福，均未再提上訴，判決終告確定。

六、判決確定後，管委會即依判決書向本局請求回復原狀事，但回復拆除前之原狀即人行步道高程與巷道路面高差約 25 公分高，與原決議切結內容並不相符，本處乃邀集有關機關與管委會積極協商，經多次協商後管委會同意本處施作回復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高差維持不得大於五公分規定，即與原廢巷決議切結內容相同，但為確實遏止汽車開上人行步道停放，臨接人行步道沿線之巷道禁止停車紅線須由交通管制工程處再重新劃設，且人行步道上比照現行市區多數人行步道設置圓柱型水泥車阻，使汽車無法開上人行步道，人行步道功能得確實彰顯。協商同意後，交通管制工程處即依協商結論迅即於人行步道臨接巷道之東、南側劃設禁止停車紅線，警察局亦針對違規停放者加強告發取締，然附近居民因在重新劃設之禁止停車紅線處停車遭致取締，乃向市議員陳情，並由交通管制工程處召開現場會勘（該次會勘並未邀集本處及管委會派員參加），

並於會勘後即將原重新劃設之禁止停車紅線位置更動至巷道另側（即西、北側），管委會因此產生極大不滿，即不同意原先協商同意施工回復方式，並通知本處停止回復施工之進行，嗣後雖經本處與交通管制工程處多次協商，均未再能回復禁止停車紅線之劃設位置。協商無效後，本處乃依本府規定簽請秘書長召開研商會議，並於會中決議，為保障消防救災安全及兼顧附近居民停車方便，以消防救災車實車演練，如確有影響消防救災車輛進出，則一切回復如原廢巷決議切結事項內容，否則，由本處簽報市長同意後，函請 貴會審議同意變更廢止「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之高差不得大於五公分」準負擔但書規定。

- 七、經消防局派車演練，發現僅於轉角處酌作機車停車位修改，即可不影響救災車輛進出，因此決議塗銷上開機車停車格，本處旋據以簽報市長核准，函請 貴委員會審議同意廢除一廢止本市敦化南路 80 巷（敦化段三小段 67、68、69 地號）非都市計畫巷道案「決議（一）之 2」負責調整上述各該路段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高差（高差不得大於五公分）一內容。
- 八、有關非都市計畫巷道已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據以公告實施之案件，如欲改變原決議內容，其程序相關法令規定並未規範如何辦理，且本案之原切結人： 有限公司已不復存在，究可否由行政機關主動辦理？如何辦理？均生疑義，是乃函由本府法規委員會釋示略以：「……四、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本件： 有限公司之切結事項既屬準負擔條款，亦可視為一獨立行政處分，應可依該條規定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或變更。五、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及得變更或廢止原處分之機關為何？…可知，廢巷決定之作成處分機關為市政府。…職故，欲變更或廢止原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仍應由市政府名義為之。至內部作業程序是否應依原規定行之，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惟因本件變更或廢止處分涉及人民權益，建議仍以循原行政程序辦理，較為妥適。六、另查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已由本府於 79 年 08 月 07 日府法三字第 045012 號令發布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代之，貴局如擬依原作成處分之行政程序辦理行政處分之變更廢止，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應可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參、本案於 93 年 09 月 06 日經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如左：

本案既經 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表示，對於周邊道路劃紅線部分無特別意見，原則通過。至於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之高差，在不影響消防救災車輛進出及維持人行道功能前題下，依「臺北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施作。